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9:30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7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詹智玲女士、独立董事姚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郁霞秋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